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）的（英吉沙县市场体系培育项目——英吉沙特色农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英吉沙县市场体系培育项目——英吉沙特色农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鸿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鸿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